



EUSOL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5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88,6997,3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7,000,000 股之 64.74%，已達法定出席比率。
主 席： 張鴻仁 記錄：鄭玄峰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戶號（170,211,70,194,56,186,61）就營業報告之提問，總結建議如下：

1. 希望公司兩大研發產品於未來的一年，能有具體成果。
2. 希望公司的轉型計劃與方向，有利於未來上櫃的條件。
3. 請公司多發表正面消息，以提升公司價位。〉

第二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末累積虧損\$1,474,272,223 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報告。

以上報告案均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各項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 3.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僅依法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增列營業項目。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 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 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 配合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 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件一】



一、營業結果及展望

(一)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的研發進展如下：

1. 評估 ES135 使用於脊髓損傷患者之療效及安全性之第三期多中心、隨機分派、雙盲、安慰劑對照臨床試驗，已於 107 年三月於亞東紀念醫院、台北榮總及高雄榮總三家醫學中心正式啟動，收治頸椎受傷之脊髓損傷患者。108 年度已完成適度放寬納入條件之試驗計畫書修正，以加速收治受試者。本案於試驗啓動後至 110 年 12 月已收案 15 人，其中 14 位受試者已完成試驗療程，直至目前為止，並未觀察到與藥物相關之不良反應。另外，ES135 恩慈專案治療於 109 年 8 月在亞東醫院開始收治患者，截至目前為止共收治 11 人。
2. 109 年本公司完成優化 ES135 蛋白質構造之確認，命名為 ES135b，並於五股廠內依序建立及更新共 177 項 GMP 製造及管制文件，並生產純度高達 98% 的 ES135b 原料藥，委託永昕生技完成無菌成品充填，成品安定性試驗隨即開始，至 110 年底已收集 12 個月 ES135 b 之安定性試驗數據，可供後續研究使用。
3. 將優化之 ES135b 應用於高血糖症治療之新適應症開發，已於 110 年 2 月取得美國專利，同時在台灣及歐洲國家亦進行專利申請，待實質審查。研發進度方面，已於 110 年第一季與法規單位(醫藥品查驗中心)進行諮詢會議，法規單位之審查結果要求應提供更多的臨床前數據後才能據以評估及進入臨床試驗，致使原規劃於 110 年進入臨床之開發時程與經費必須調整。基於降低風險與財務考量，本公司擬先尋求願共同開發之合作夥伴再進行後續相關實驗。
4. SM-1 於 110 年聘請顧問公司評估在歐洲國家繼續開發與上市之可行性，其評估後建議，需邀請歐洲助眠方面專家與意見領袖討論並仍須執行臨床試驗。
5. 基於公司整體財務考量，除積極在美國及歐洲地區尋求授權與願共同開發 SM-1 之合作夥伴外，也努力接洽中國地區數家大藥廠、商討共同合作進行 ES135 及 SM-1 後續開發之可能性。目前仍在尋找與洽談中。
6. 因應全球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本公司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於 110 年初即與中國上海復星藥業集團積極進行新冠疫苗代理權及專案進口之商務談判，並於 3 月初組成專案工作小組準備所有文件與回覆問卷、並於 4 月初即獲得 BioNTech 所生產製造的 mRNA 疫苗台灣區市場之授權、4 月 13 日雅祥與德國 BioNTech 及中國上海復星藥業舉行共同視訊會議，通過其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及商討後續作業。惟應 BioNTech/復星藥業之要求，雅祥不得對外發布訊息。後客觀因素之干擾，在原廠正式授權即將獲得的同時，因鴻海集團創辦人直接介入，改以民間團體直接採購並捐贈給政府使用的方式，BNT/上海復星藥業集團立刻改變決策，並於 2020 年 5 月間定案，嗣後本公司仍繼續爭取後續代理權之談判，至 9 月間，已確知上海復星對台灣代理權另有所屬，雅祥遂於 9 月底解散專案工作小組。

(二) 營業計畫概要

1. 本公司 110 年的另一重要工作是五股廠降載，連動部分人力資遣作業。111 年內，將完成公司轉型瘦身的工作，規劃招聘法務、專利及業務開發等人員。本公司已進行數項藥品與醫療器材評估，將轉型成一個藥物開發及管理公司，積極找尋國內外接近可以商業化的產品，參與區域性（台灣及鄰近地區）的臨床研究及爭取許可證登記。轉型後公司內部只進行智能密集的藥物選擇、許可證申請、管理，尋求以最小投資成本產出最大產值。

2. 本公司新藥研發主要利用新藥開發之豐富法規經驗，引進具潛力研究案/個案，架構專利保護或進行臨床試驗，提高藥品的價值。因本公司目前尚處研發階段，未來銷售需視研發進展而定。

(三)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已於107年8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錄興櫃，未來主要營運發展策略如下：

1. 持續進行FGF1(ES135/ES135b)新適應症的開發。
2. 引進或發展其他候選新藥或藥物分子，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
3. 針對已進入三期臨床試驗之SM-1積極尋求國際大廠合作或授權。
4. 引進醫材代理項目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公司仍處於研發階段，持續投入經費，致110年度稅後淨損123,309仟元(詳如下表)。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個體 雅祥	110年合併 雅祥及其子公司
營業收入	-	-
營業毛利	-	-
營業費用	(108,920)	(122,770)
營業利益	(108,920)	(122,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60)	(810)
稅前淨損	(123,580)	(123,580)
所得稅費用	271	271
稅後淨損	(123,309)	(123,309)
稅後淨損-歸屬母公司	-	(123,309)
每股虧損(元)	(0.92)	(0.92)

(二)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0年個體 雅祥	110年合併 雅祥及其子公司
資產報酬率	(33.48)	(33.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50)	(35.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02)	(9.02)
純益率	註	註
每股虧損(元)	(0.92)	(0.92)

註：本公司無銷貨事宜，故不擬計算比率。

董事長：張鴻仁

總經理：黃金鼎

會計主管：林純玉

【附件二】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Q4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一、110年Q4計畫金額及實際金額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計畫金額	實際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	備註
營業收入	0	0	0	0%	無
營業毛利	0	0	0	0%	無
毛利率	0	0	0	0%	無
營業費用	(134,391)	(122,770)	11,621	-8.65%	(1)
營業(損)益	(134,391)	(122,770)	11,621	-8.65%	(1)
營業外收入(支出)	0	(810)	(810)	-	(2)
本期損益	(134,391)	(123,580)	10,811	-8.04%	(1)、(2)

備註:

- (1) 110年實際營業費用計新台幣122,770仟元，減少新台幣11,621仟元，概估主要差異原因為：
- 增加薪資支出2,226仟元、各項攤提11,751仟元、檢驗費601仟元、專利費1,030仟元。
 - 減少臨床試驗費12,784仟元、研發消耗品8,994仟元、勞務費2,810仟元、折舊728仟元。
- (2) 營業外收入(支出)實際金額計新台幣(810)仟元，差異原因為：
- 增加利息收入723仟元、租金收入763仟元、其他收入153仟元。
 - 減少利息費用217仟元、什項支出31仟元、外幣兌換損失201仟元、其他減損損失2,000仟元。

二、研發進度

- (一) 評估ES135使用於脊髓損傷患者之療效及安全性之第三期多中心、隨機分派、雙盲、安慰劑對照臨床試驗，已於107年三月於亞東紀念醫院、台北榮總及高雄榮總三家醫學中心正式啟動，收治頸椎受傷之脊髓損傷患者。本案於試驗啓動後於108年度適度放寬納入條件之試驗計畫書修正，以加速收治受試者。至110年12月已收案15人，其中13位受試者已完成試驗療程，一位受試者持續進行中，一位受試者因於他院接受計畫所禁用之治療，被提前退出試驗。直至目前為止，並未觀察到與藥物相關之不良反應。
- (二) SM-1三合一助眠藥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分別於107年與108年底發表於國際期刊；已完成之第三期(3B)臨床試驗，於108年度完成試驗數據分析，再於109年在美國完成一個小型臨床試驗，持續尋求國際大廠透過授權合作開發。同時，亦評估在歐洲國家繼續開發與上市之可行性。
- (三) 雅祥公司進行ES135優化並將之應用於高血糖症治療之新適應症開發，已於2021年2月份取得美國專利，同時在台灣及歐洲國家亦進行專利申請，待實質審查。研發進度方面，已於2021年二月份與法規單位進行諮詢會議，因採行新製程、新劑型、新給藥途徑用於新適應症的開發策略，尚需收集更多之臨床前相關數據來支持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因經費考量，擬先尋求願共同開發之合作夥伴再進行後續實驗。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由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其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附件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74 號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equential Medicine Limited 餘額計新台幣 70,034 仟元，且其中包含可辨認無形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產 - 專利權新台幣 56,038 仟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因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須依據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之各項資料，對評估公允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Sequential Medicine Limited (含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Sequential Medicine Limited之無形資產減損之資料，了解各項專案研發進度及規劃等，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進行訪談。
2. 評估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委託之外部評價專家針對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了解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並驗證專家評價模型及使用參數設定之合理性。
5. 比較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以評估無形資產減損之允當性。

銀行存款存在性風險

事項說明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34,163 仟元，佔總資產之 51%，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確認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符合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所述約當現金之條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4,163	51	\$	57,148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000	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	-		2,015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26,541	6		26,162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	-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0,753	64		85,335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906	2		11,05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0,034	16		86,129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3,361	16		83,24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651	1		8,01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841	1		5,92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22	-		8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2	-		5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827	36		195,765	70
1XXX	資產總計			\$ 454,580	100		\$ 281,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13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5,045	4		11,73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21	1		3,94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8	-		5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97	5		16,488	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2	-		3,8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2	-		3,864	1
2XXX	負債總計			20,549	5		20,352	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70,000	301		1,250,000	4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51,513	121		371,513	133
3350	待彌補虧損			(1,474,272)	(324)		(1,350,963)	(481)
340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13,210)	(3)		(9,802)	(4)
3XXX	權益總計			(434,031)	(95)		(260,748)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454,580	100		\$ 281,10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仁



經理人：黃金鼎



會計主管：林純玉



雅祥生技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				
	(十九)(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 24,754)	-	(\$ 21,59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4,166)	-	(\$ 76,9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8,920)	-	(\$ 98,546)	-
6900 營業損失		(\$ 108,920)	-	(\$ 98,5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07	-	4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17	-	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233)	-	(4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八)	(217)	-	(1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公司	六(五)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3,834)	-	(\$ 15,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660)	-	(\$ 14,953)	-
7900 稅前淨損		(\$ 123,580)	-	(\$ 113,499)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271	-	(271)	-
8200 本期淨損		(\$ 123,309)	-	(\$ 113,770)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147)	-	\$ 12,8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五)					
兌換差額		(\$ 2,261)	-	(\$ 4,7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08)	-	\$ 8,097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26,717)	-	(\$ 105,673)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0.92)	(\$ 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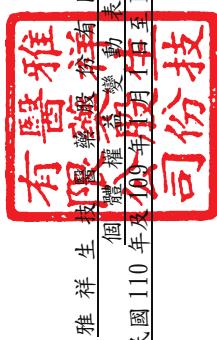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金鼎



會計主管：林純玉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積			國外營運機構表換算額			財務報表之現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實現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附註	普通股	股	股	溢價	發行	債權	認股	股權	待彌補虧損	資本	盈餘	損益	資本	盈餘	損益	資本	盈餘	損益	資本	盈餘	損益	資本	盈餘	損益	
109	年	度										\$ 1,250,000	\$ 370,000	\$ 959	(\$ 1,242,769)	(\$ 11,874)	(\$ 449)	\$ 365,867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0,000	-	-	(113,770)	-	-	-	(113,770)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0,000	\$ 370,000	\$ 1,513	(\$ 1,350,963)	(\$ 16,648)	\$ 6,846	\$ 260,748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0,000	\$ 370,000	\$ 1,513	(\$ 1,350,963)	(\$ 16,648)	\$ 6,846	\$ 260,748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0,000	\$ 550,000	\$ 1,513	(\$ 1,474,272)	(\$ 18,909)	\$ 5,699	\$ 434,0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仁



經理人：黃金鼎

會計主管：林純玉

雅祥生技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3,580)	(\$ 113,499)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14,77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5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07)
利息費用	六(七)(十八)	2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2,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13,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5,580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其他應收款	13	(1,908)
預付款項	(379)	(2,375)
其他流動資產	-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	(371)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513	-
其他應付款	3,568	(1,773)
其他流動負債	(44)	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8,260)	(87,140)
收取之利息	670	448
收取所得稅	28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62)	(86,689)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3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4)	16,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34)
無形資產增加	(76)	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40)	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攤還	六(七)(二十四)	(4,783)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217)	(4,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015	(76,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48	134,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163	\$ 57,1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仁

經理人：黃金鼎

會計主管：林純玉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75 號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雅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雅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雅祥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專利權計新台幣 56,03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2%；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因雅祥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須依據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之各項資料，對評估公允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之資料，了解各項專案研發進度及規劃等，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進行訪談。
2. 評估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委託之外部評價專家針對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了解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並驗證專家評價模型及使用參數設定之合理性。
5. 比較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以評估無形資產減損之允當性。

銀行存款存在性風險

事項說明

雅祥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48,08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54%，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由於前述資產佔合併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4.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確認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符合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約當現金之條件。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游淑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082	54	\$	72,828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六(二)		30,000	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	-		2,016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26,870	6		26,834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	-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5,003	67		101,688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906	2		11,05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3,361	16		83,24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651	1		8,01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0,955	14		75,710	27						
1920	存出保證金			822	-		8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2	-		5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907	33		179,418	64						
1XXX	資產總計		\$	454,910	100	\$	281,1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13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5,375	4		11,7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21	1		3,94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8	-		5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27	5		16,494	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2	-		3,8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2	-		3,864	1						
2XXX	負債總計			20,879	5		20,358	7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70,000	301		1,250,000	445						
3200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551,513	121		371,513	133						
3350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1,474,272)	(324)		1,350,963	(481)						
3400	其他權益			(13,210)	(3)		9,802	(4)						
3XXX	權益總計			434,031	95		260,748	93						
3X2X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910	100	\$	281,1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仁



經理人：黃金鼎



會計主管：林純玉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八)(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 24,891)	-	(\$ 21,65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879)	-	(\$ 92,586)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122,770)	-	(\$ 114,244)	-
6900 营業損失		(\$ 122,770)	-	(\$ 114,2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723	-	5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917	-	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233)	-	(4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七)	(217)	-	(138)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0)	-	745	-
7900 稅前淨損		(123,580)	-	(113,499)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271	-	(271)	-
8200 本期淨損		(\$ 123,309)	-	(\$ 113,770)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147)	-	\$ 12,8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61)	-	(4,7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08)	-	\$ 8,0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717)	-	(\$ 105,673)	-
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309)	-	(\$ 113,770)	-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717)	-	(\$ 105,673)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0.92)	(\$ 0.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仁



經理人：黃金鼎



會計主管：林純玉





雅祥生技 醫業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歸屬	資本	普通股	發行溢價	債券	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業主其他權益	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資本	屬於母公司	業主其他權益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0,000	\$ 370,000	\$ 959	(\$ 1,242,769)	(\$ 11,874)	(\$ 449)	\$ 365,867			
本期淨損		-	-	-	(113,770)	-	-	(113,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4,774)	-	12,871	8,0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74)	(4,774)	12,871	(105,6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5,576	-	(5,576)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	\$ 1,250,000	\$ 370,000	\$ 1,513	(\$ 1,350,963)	(\$ 16,648)	\$ 6,846	\$ 260,748	55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0,000	\$ 370,000	\$ 1,513	(\$ 1,350,963)	(\$ 16,648)	\$ 6,846	\$ 260,748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0,000	\$ 370,000	\$ 1,513	(\$ 1,350,963)	(\$ 16,648)	\$ 6,846	\$ 260,748			
本期淨損		-	-	-	(123,309)	-	-	(123,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2,261)	(1,147)	(1,147)	(3,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1)	(1,147)	(1,147)	(126,71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20,000	180,000	-	-	-	-	30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0,000	\$ 550,000	\$ 1,513	(\$ 1,474,272)	(\$ 18,909)	\$ 5,699	\$ 434,0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仁



會計主管：林純玉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3,580)	(\$ 113,4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八) 14,779	15,285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3,432	14,1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11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23) (540)	
利息費用	六(六)(十七) 217	1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2,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3 (1,907)	
預付款項	(36) (2,4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 (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3 -	
其他應付款	3,892 (1,928)	
其他流動負債	(44) 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9,601) (90,565)	
收取之利息	685 604	
收取所得稅	28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88) (89,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四) -	16,2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二十二) (564) (1,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4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76) (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40) 14,5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三) (4,783) (4,763)	
現金增資	六(十) 3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217 (4,7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5) (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254 (81,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828 153,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082 \$ 72,8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鴻仁



經理人：黃金鼎



會計主管：林純玉



【附件六】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銷
期初累積盈虧	(\$ 1,350,963,185)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損	(123,309,038)
期末累積虧損	(\$ 1,474,272,223)

董事長：張鴻仁

總經理：黃金鼎

會計主管：林純玉

【附件七】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2. <u>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u></p> <p>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4. <u>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u></p> <p>5. <u>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p> <p>6. <u>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u></p> <p>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8.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11. <u>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u></p> <p>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3. <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p> <p>1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15. IC01010 藥品檢驗業</p> <p>16.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17. <u>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p> <p>18. 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1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2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26.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p> <p>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9. IC01010 藥品檢驗業</p> <p>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11. 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1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1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新增營業項目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p>	章程修正通過日期，故修訂相關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u>		

【附件八】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爰修訂本條文。
<p>第六條 資金貸與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所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所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爰修訂本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實施</p>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三條 實施</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爰修訂本條文。</p>
<p>第十四條 附則</p> <p><u>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股東常會。</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u></p>	<p>第十四條 (新增)</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修正施行程序」規定。</p>

【附件九】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另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另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爰修訂本條文。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爰修訂本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十四條 實施</u> <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十四條 實施</u>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爰修訂本條文。
<p><u>第十五條 附則</u> <u>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股東常會。</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u></p>	<p><u>第十五條 (新增)</u></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修正施行程序」規定。

【附件十】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證期 (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令修 訂，並酌作 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配合證期 (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令修 訂，並酌作 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配合 證期 (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令修 訂，並酌作 文字修正。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配合 證期 (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令修 訂，並酌作 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款項。<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本，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本，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證期 (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令修 訂，並酌作 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略)</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略)</p>	
<p><u>第十六條</u> <u>附則</u> <u>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u>修正時亦同。</u> <u>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u> <u>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u> <u>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u> <u>月二十日股東常會。</u></p>	<p><u>第十六條</u> <u>(新增)</u></p>	增訂「本次 修訂日期及 修正施行程 序」規定。